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06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

一、依據

(一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法(99年6月5日公布)。

(二)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每年須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(一)計畫總目標：根據環境教育法第3條明定，機關、學校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須能符合運用教育方法，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國民重視環境，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的精神及意涵。

(二)計畫分項目標：

- 1.經由環境教育及相關研習、講座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的環境敏感度，逐漸建立環境價值觀、環境素養，並產生更深入的環境保護行動。
- 2.落實推動校園生活環保工作，養成節約能源、惜福、愛物及減廢之生活方式。
- 3.積極推動整潔教育、回收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教育等環境教育計畫，並結合社區資源，將環境保護的觀念，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執行期程：106年1月1日~106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計畫內容

(一)環境教育小組組織表及分工執掌：環境教育計畫之主要人力為學校環境教育小組，計11名。各成員之職稱及分工執掌見下表。

嘉義高中環境教育小組組織及分工執掌表

編號	職稱	學校職稱	分工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策劃督導本校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推行
2	副主任委員 兼總幹事	學務主任	1. 主要規劃並推動環境教育教學及相關學藝競賽活動，及負責全校教師的環境教育工作。 2. 研究策劃，協助行政協調；並負責全校學生環境教育工作。
3	教務組	教務主任	綜理環境教育之課務活動，協助行政協調

4	總務組	總務主任	主要負責校園環境之維護及硬體設施之管理，及警衛、工友等之環境教育工作。
5	人事組	人事主任	協助環境教育推動聯繫工作及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資料
6	安全組	主任教官	建立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應變機制
7	教師推廣組	教師會會長	協助連絡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
8	執行秘書	衛生組長	負責計畫的推動、人員溝通、獎勵及環境活動之推動。
9	研究人員	教學組長	環境教育教學活動策略設計及成效評估，與學校課發會成員之協調聯繫。
10	研究人員	○○科主席	環境教育教學活動策略設計融入教學及提供相關課程資料
11	研究人員	○○科主席	環境教育教學活動策略設計融入教學及提供相關課程資料

(二) 實施項目及作法

項目	實施方式
1. 整潔教育與資源回收	1.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、週會宣導資源回收 2. 每日實施校園打掃工作與資源回收
2. 防災教育與實作	1. 防震防災演練、滅火器與緩降梯的使用 2. CPR & AED 教學與技術演練
3. 環境教育講座	聘請專家、學者蒞校演講
4. 節能減碳教育	利用班會、週會、文宣宣導

六、預期效益

(一) 學生部分：

- (1) 能更積極參與校園整潔、綠化美化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工作，及配合校園環境保護及美化的工作。
- (2) 能節約用水、用電，對節能減碳的行動更加認真實踐。

(二)教師部分：

(1)嘗試將環境教育融入各科教學。

(2)提高參與環境教育相關的研習或讀書會之意願。

(三)學校部分：

(1)用水與用電量能逐漸減少。

(2)提升垃圾減量成果與資源回收效益。

(3)校園生態與景觀更加美化、綠化。